

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

甲方：台前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省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为台前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格，具体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甲方出具委托书。

一、工程造价咨询费按照入围公司中标费率 $85\% \times 40\% = 34\%$ 计算。

二、本协议约定服务时限为二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有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管理，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附件：

-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 2、《台前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岳宗光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学印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基本费	核减奖励费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审定建安工程费	0.8‰	2.5%
2、竣工结算审核	审定建安工程费	1.5‰	4%

造价咨询费计算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造价咨询费=[审定建安工程费×基本费率+审减额×核减奖励费费率]

2. 竣工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费=[审定建安工程费×基本费率+审减额×核减奖励费费率]

3. 单个委托项目按上述方法计算收费, 不足 1500 元的, 按 1500 元支付。

4. 单个项目最高限价不超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以抽调工程造价咨询人员方式审核项目的, 费用标准按 200 元/人、天结算。

附件 2:

台前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

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质量,规范造价咨询公司审核行为,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纳入管理的单位范围

凡是经过财政部门公开招标中标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均在本办法管理范围。

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选用

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本次中标的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县重点项目、投资额较大的项目,优先选用审核质量高、信誉好的造价公司。

三、工程造价咨询的依据

- 1、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 2、国家、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濮阳市工程造价信息,濮阳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或周边地市造价信息,以上造价信息均没有发布的参照广材网或市场询价。

四、工程造价审核成果的报告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工作完成后,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如下资料: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纸质版，加盖审核单位、审核人员、复核人员、技术负责人印章，同时报软件电子版；

2、工程造价审核说明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工程造价的审核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依据、采用的市场造价信息、部分材料询价情况说明等内容；

3、工程量清单计算书，同时报送电子版清单；

4、工作底稿，包括现场勘察记录、无信息材料询价单及其他与造价审核有关的资料。

五、工程造价审核时限要求及处罚规定

1、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三个工作日完成；

2、100 万~400 万元的项目，五个工作日完成；

3、400 万~1000 万元的项目，十个工作日完成；

4、1000 万~5000 万元的项目，十五个工作日完成；

5、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二十个工作日完成。

处罚规定：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的不扣减审核费用，每推迟一天扣减审核费的 10%，超过五天仍未完成的减少一轮选用机会，累计三次不能按期完成的减少两轮选用机会，累计五次不能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工程造价审核质量控制规定

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良好的职业道德；

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选择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协调能力强的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从事审核工作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工作能力；

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准确记录审核过程；

4、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建立三级复审质量控制制度。

台前县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10 日

